

農學報

癸卯三十二

南京圖書館藏

武昌農務學堂報告

五齡中總論

本年所育之蠶較之前二三年所育之蠶更有進境焉。當桑樹未發之先，陰雨最多，鄉人莫知其催青之日。本學堂於中歷三月初十日始作催青之日。越兩禮拜而蟻始出於二月二十二日。試驗育青熟種，歸立於二月二十四日。實修育新圓種，歸立一齡。中雨量過多，用火以保其溫度，故溫度不至降於六十五度之下。今年各齡中，又加氣壓計以測晴雨較之寒煖計，尤覺神妙。蓋可以預定天時之變，不覺其二中，雖無大雨，亦未全晴，風之速力有至五者焉。故用細糠以除濕氣。三齡中，雨雖未久，落然大雨淋漓，尤為可異。四齡中外溫昇至八十五度，於此齡眠中，故將第一號室門展開，以使蠶室清涼。五齡初，外溫度昇至八十九度，而後忽降至五十五度。實為育蠶者所難料及者。故於昇時則開門開窗，戶於降時則閉門，用火以保溫度。此皆先生善教之道也。試驗育至三十六日上簇，實修育至三十四日上簇。上簇之時，亦用火以催蠶吐絲之整齊。上簇後七日，繭分上中下全功繭等。外選種繭

標本爾所賣之爾價亦較尋常家為多聞地方養蠶家每繭一斤價自二百六七十
文至三百四五十文最上者三百七八十文本學堂每一斤繭得價四百四十文若
除下繭申繭全功繭等買之則得價尤不止乎此也學生養蠶畢至漢陽農務學堂
見其蠶猶在四齡中又至曾文正公祠見其蠶猶在三齡中此皆不善養蠶之明証
也又聞同鄉之人[○]言本地之蠶雖在五齡中然有某家之蠶只就其半者某家
之蠶並一頭不能就者莫不歸咎於天氣之不良莫可如何耳不知氣候固在於天
而養蠶之法尤在於人人只知養蠶而不知其所以養蠶之法歸咎於天此愚之又
患者也譬如人之病有內外之分內病不可以外藥醫外病不可以內藥治自然之
道也夫養之不得其法內病也天氣不得其時外病也養之不得其法而歸咎於天
氣之不得其時是猶內病而與以外藥也不亦誤乎中國不欲養蠶則已如欲養蠶
必自講求養蠶之法始欲講求養蠶之法必自湖北省農務學堂擴充始

光緒二十九年實修總論

戊組黃補言

余從前事蠶業實修三次總觀三次實修之結果惟本年為第一夫前一次實修茲
不贅論僅以去年實修與今年實修之結果比較論之又以他方養蠶法與本學堂
養蠶法比較觀之則飼育法之良否不問可知矣蓋去年養蠶期雖遇非常不應之

養蠶絲綢有人力飼法之善極便飼育日數過長因之多需桑量而結果頗好而價亦高彼各地養蠶之收成少者三成多者七成合算各地收成不過均得半收成而已學堂諸人不勝歡忻之至焉今春實修因節候過遲桑樹發芽亦緩故至中應三月初十日乃行催青之始然今春天氣雖晴日多雨日少溫度無驟然昇降之變內濕最高不逾八十九度以上最低未至七十五度然學生家中幾次來函云沔陽漢川一帶各養蠶家有於二眠失去過半者亦有失去三分之一者有於三眠四眠發病者惟三眠失去病蠶者甚多亦有全未發病結果頗良者然而甚夥也又覽報章所登蘇杭一帶蠶況亦不甚佳遍揣各地養蠶所以致結果不良者大都由於所飼非良種不辨蠶種之有毒與否不審天氣之理不識溫濕度之高低不知氣壓之忽高忽低採貯桑葉以及消毒滌器分室出蟻給桑之個數與到分蠶座之乾濕與容扁各齡之除沙回數與入繅回數通氣除病停食餉食諸法未能心有所得法有所長以至如此也至漢陽農務學堂於本學堂蠶兒上簇畢後偕同學諸友渡江踵其堂欲參互考察以證心得時是學堂蠶兒正在二眠到桑六七分許蠶座繫桑甚多且未作堆積形以透氣同學諸友暗商與本學堂飼法規則多不相同欲審其由而教習學生皆不在蠶室諸友等只得不言而歸合以上各地蠶況言之則本學堂

之蠶況實較勝於各地之蠶況也。今而後若熱誠不懈更加考究探討蠶業諸書則蠶學之高深蠶業之進步豈有窮境哉。

實修新圖種試驗諸柱種五齡總論

已組
谷增榮

中國養蠶全恃天時日本養蠶專賴人工所以中國養蠶一遇氣候不良便無結果近來杭嘉諸府蠶況日減職是故也本學堂考究蠶業不在恃天時而在人工任天時大不順利而蠶之結果依然無恙今年氣候較昔年雖佳而齡中氣候亦有極寒之時聞鄉間養蠶家有因此原因蠶兒全行罹病者有死去大半者傳說較去年猶壞即如漢陽養蠶學堂當三齡眠中生前往調查其蠶況亦無他現象至上簇時畧有病象較本學堂蠶况不無有差夫育蠶之事貴在留心雖能畧仿新法不有教習時督責之講解之即不能得好結果不有學生熱心飼育之管理之即無以得好收成本學堂試驗四載教習循循善誘學生懍懍受命飼育之法日漸改良結果之數日臻上乘本年學堂催青自三月十日起至二十四日止其中氣候晴少陰多內溫常昇至十度以上至掃土之候天氣漸佳然陰晴亦各居其半一齡三齡大畧如此三齡天氣較好雖雨量有四八密米然蠶之發育甚速外溫始見有高至八十度氣壓高至七六五密米四齡天氣較三齡無甚差異至五齡餵食後陡起大

風飛黃沙有四時之久始止幸貯葉尙多不至缺乏五齡原不用火今因溼氣甚重故仍用火除濕氣且極寒冷雨量之多至五齡八日始有老熟之實二十八日上簇完盡上簇之後仍用火以促其作繭如不用火則作繭遲至生他害至收繭時繭之量數極多者有起至三貫七百餘分至少者亦重四百分以標準比之則超過多多矣鄉間賣繭之價上等繭不過每斤三百六十文中等繭不過每斤三百一二十文下等不過二百餘文至學堂之繭除提出標本種繭外其中等下等同功合併每斤價四百四十文以視鄉間之育蠶家其收成相去天淵由是觀之育蠶之事不得專恃天時也明矣再者生之桑田發育亦極茂盛其栽培管理無往不以課程為標準且得先生時時教導故生之實驗始呈如是之觀

文篇

農業思想普及策

譯新農報

一序論

昔維新草創百廢具舉歐規美制競相摹倣蓋需才孔亟時也於是一技一能咸待徵用上開賢路下多宦情三十年來靡然成俗然設官既多徵費亦急兼之二十七八年戰役之結果其須國費倍蓰曩時猶且不足由是彼此提唱獎勵實業屢增設

實業學校其卒業者被以優遇在學者施以特典上下如此宜實業教育之勃興而不至如昔日之漫不加察矣然以吾人實際觀察之豈得悉以爲滿足而不欲稍持異議耶蓋猶有未容已於言者也

二小學校中農業思想普及策

甲教授者 吾人觀於現今小學校之教授者而卒不能無感焉夫彼所解之學問乃不生產之學也無形之學也彼所解學問之範圍非生產上之學而可以圖富國強兵者也非耕田耘隴有形之學而可以圖國利民福者也此蓋以彼等多維新以前之人菲薄農商狷介以鳴高率之以己之所誤者賊人之子凡畢義務教育而進於高等小學校者則已舍其祖父相傳之農業商業而日馳騁於法律文學政治不生不殖之學問進而不已莫知所返一人唱而萬人從四十年間駒光虛度迄於今日實業思想亦未能如泉之達而火之然也果誰之咎歟故吾望爲監督官者當使彼等以實業之當重曉喻兒童倘彼等澄眼觀察厝意於宇內之大勢而頓變前計則吾人不以此而大慰歟凡欲以農業驗於實地者則如氣候之關係土壤之性質等少亦非積三年之經驗不能稍收其效而輾轉厥居席不暇暖早則一月遲亦不出三月之小學校教員而欲其授以適合實地之農業卒不可能故吾人所竊望者

與其欲直授彼等以得本得豆之術不如潛令彼等知農業之真價值而大發農業上之思想之尤有効也蓋教育者非自執犁鋤考候驗壤而躬爲播種要惟於彼等修身之時間從己所素存之思想而諄諄導之而已

乙 教科目及教科書 分小學校之教科目爲正科及自由科而農業則加於自由科者也吾人竊思之我國自古以農立國而今於主授國民教育之小學校若以農業一科度外置之者然此誠不能無稍憾焉蓋我國之農業甯當爲普通教育而非專門教育也且爲國民者當一律具有心得而視爲必須之教育也汝高若曾數十年於茲唯以此農業爲無上之天職自幼至壯自壯至老相依不舍而質以淳樸性以忠實氣以和平以養成其國民之資格若不求之於農則淳樸忠實和平之德混焉漸滅而此綿綿之皇統亦疑不能傳至於今或終爲亡國之民而飲千古不滅之長恨欲求吾人今日之幸福何可得哉然則區區絕海一孤島而能至今存者實維農業使然由此觀之苟欲於我國民之間永遠保存其美質又欲完全維持其國體則先於小學校興起其豐富之農業思想誠至要之事也不甯維是世運文明而人心亦有時敗壞障遏之力農業爲多而況生存爭競之列與政權與奪之虐亦終由淳樸之農民而得漸於調和者乎然或者曰惟其至要故當局亦以此爲自由科矣

而必欲以此爲正科則如其地與其教員何此言亦似有理然於實際驗之則爲自由科之故非因其煩勞而不能概現出之於實地而然乎以教員論則各縣其集管內小學校教員入於各農學校內年習數月俾受智識數年之後當半中程以實習地論則於距離稍遠之處求之亦何不自由之有必不獲已不能荷鋤而試之於實地而但餉遺以重農之思想俾咸曉然於實業之可珍則已可謂達吾人之目的矣然則如國語教科書等必以農業上富有興味之記事筆之於篇俾得覽而興起不其要歟

三中等教育上農業思想普及策

吾於此處所欲言者已略盡於前篇使前言盡用意已滿足顧其間詎遂無二三之新希望耶吾見彼之爲中等國民者日常果何所用乎進而修深遠高等之學術其孜孜所勤習而得者亦果有如何之效乎不務實用而侈言高尙此弊也國語然漢文然地理然歷史亦然而彼等終不以農業爲正科即有告之者彼且恬然曰此別有實業學校在言雖有理然吾人苟欲爲我國之中等國民使不稍有農業之思想而得立於其地位乎況乎退當町村自治之樞機而爲町村民之指導者耶使實業學校設立已廣且有完善者則如論者之言亦微有可善况我國通計各種實業學

校之生徒僅不過二萬五千七百二十五人。中學生則近已達七萬八千二百十五人之數。而我今日之學制。任彼如何進修高等之學理。然少亦有五萬人不能收容。之大半彷徨道路。空自蹉跎而已。若遇此輩於中學時代之間。稍授以農業思想。俾於官吏之外。高等學問之外。尙樂趨職業。則使之耕不毛之土。而開拓萬里之波濤。不難也。乃猥避勞苦。蹉跎至今。嗒然若喪。徒歎蒼昊之無情。嗚呼。伊誰之罪耶。故吾人以今日中學校之多。則慮之。而以今日農學校之少。則尤慮之。以希望中學者之多。則憫之。而以希望農學者之少。則尤憫之。以地方吏員獎勵中學生。勸設中學校之多。則歎惜之。而以獎勵農學生。勸設農學校之少。則尤歎惜之。雖然。余亦非有大欲於今之中學校也。所竊願者。若如教材書。則與其讀文人學士之作。不如使讀隨風七月之篇。與其使讀馬琴。伊豆之海。不如使讀樂翁。校檣之說。書於畫。則與其畫城郭。不如使畫村家。畫都會。不如使畫里落。畫虎。不如畫馬。畫孔雀。不如畫鳴鳩。或使畫益禾之蟲。或使畫害稼之蟲。而當局則務善配置教員。每校以明農學者一人。置之。以徐爲教導。則庶幾得達其目的也歟。

四 社會一般之農業思想普及策

甲 巡回教師等 縣有技師。以巡回一縣而察視之。郡有巡回教師。以指導一郡而

巡省之其獎勵今日地方之實業亦可謂至矣然諦察此時之狀態果得如其所豫
期而奏効乎而此等之士又果能忠於其職而無虞殞越乎地方人民又果歡迎此
等之士熱心懇摯以圖農事之改良計實業之發達乎吾人嘗聞有某郡之巡回教
師亦無旅費不一出巡而定額之報酬亦濫取橫收恬不知愧若有出巡者則又疎
於實地又恐其言之屢歸於失敗恒不發一切實有益之言農民亦由此快快無信
之者如此彼等之居職亦終不能奏效已耳然彼等之始棄不生產之學而就此生
產之學也意氣軒昂一若芥棄功名弁視富貴卓然立於榮華之外而不受吾人之
疑焉者而無如四千餘萬之同胞之耳目常得以燭察之也乃社會之趨避忽焉一
變羣奉彼等而優遇之而彼則以衣食既足志慊意滿心忽腐敗苟且偷安以終其
身而於農事則若視之如秦越然不亦大可寒心哉

抑農業思想之發達與普及實大有資於前二者之力誠能忠於其職由學理而積
經驗歸集町村農民而以通俗普通之語親切議論發其弊而說其害且披歷胸襟
使之語其所思而問其所疑則意見相通而終能潛鼓其思想此詎唯巡回教師宜
爾哉苟有志實業者皆當如此故在地方而稱為老農者有此義務受農學校之教
職者亦有此義務也特如郡農學校之教員苟每於日躡日穿芒鞋入里落之間縱

橫巡視訪郡民探農況以獎之勵之則其功亦實有至大者此固非由索酬而然蓋
唯使健其體快其心而全其所自負之義務焉耳

乙著作書類 今也文運之隆達於其極著書之盛汗牛充棟然此等著述非教材
書及記切實之學說者則皆任靡之小說類耳而求其足餉吾人之渴望豐豐譚農
業者卒缺如也此詎非大可慮哉抑我國農業界常尠文章之士偶一有之又旋鶩
於他誠懇忠摯以鼓吹農業者殊不之見反之則不生不藝無關切要之著述家往
往輩出大聲疾呼以號召天下故世又翕然學其所學張彼之幟伐我之徒而我之
農業界卒致痿微衰落而不振緬懷盛衰之故意殊愴然矣世有憂農業者務先於
田園之間咀吮鮮腴饜飮風味高聽雲雀之聲低聆鶯鳩之語習之既久漸以發其
詩情動其遐想以歌曲之文而嘔吟田家之樂吾人觀於巴倫氏而知圖此農業思
想之普及非不可能之事也若夫著書則務爲小說體期可爲家庭之讀本者誠於
我農界能有此等之士以共圖農業小說之流行與農業文學之進步則其有裨於
家國也豈淺鮮哉

五結論

要之於小學校中學校當先使教員感知農業上之趣味以農業加於正科中教科

書則務入以關係農業之事。農業巡回教師及技師等當有欣然老于其職之志。又當盛開講學會。使造鼓吹農業之地方團體。尤望農業大詩人之踵起。以圖農業文學之進步。若言其學制及農業者之待遇法。則別有所論。異日稿竣。以質同志焉。

今爲欲穀價之不失中擬用左法

一帝國不背一千八百九十一年以下四年間所訂通商條約又先與定約各國和商後凡內國所須銷費之外國穀類及製粉類政府自賣買之

二販賣穀類之價據一千八百五十年以下四十年間之內國平均價格定之販賣製粉類之價卽以穀類之價爲基據收益之高低定之

三販售穀類及製粉類之所餘者依左法用之

甲歲納某金額於帝國金庫其數與每年四月一日以下之平均穀類關稅額相同

乙雖內國或外國穀價騰貴亦必積存準備資金爲使納資于帝國金庫又使照

第二項之價格販賣穀類也

四用盡準備資金則增第二項所定之穀類販賣價以使納某金額於帝國金庫其額與一千八百九十二年四月一日以降穀類關稅之平均收入相同

加尼克建議者如石德意志農業會議所幸允其說而帝國議會執不可普國參事院議員帝國政府及普國農務大臣皆反對之然農界多贊成此說異日必有儘此原案或加以修正而提出於議會者今就之畧述數言似非贅論也

此議案訂約政府雖視爲有背現行商約之意然商約以一千九百三年爲限故此
事不待評論

加尼克議案以保穀價之得中爲主故其標準取自一千八百五十年以下四十年
間之平均穀價余固不反此意唯恐不能貫徹其目的耳何者如所言帝國販賣穀
類苟有收益則先照一千八百九十年四月一日以降平均關稅收入之額納稅於
帝國金庫其餘爲準備資金而穀類購價雖貴亦以既定之價格販賣穀類以準備
資金供之用盡資金乃增其販賣之價以能納既得之穀類平均關稅額於帝國金
庫爲度果然則穀類價格終難望其一定也且用此法其實不能持穀價之中而與
指定最小價格無異何者其價決不低於一千八百五十年以下四十年間之平均
價格必與世界市場價格同漲至平均價格以上也

而全國中販賣穀類又不能不以同時同價而售之是與今日價格之關係相反也
東部德意志地價及庸銀俱廉其生產費亦低五六十年以來以比西部則穀類一
珍脫離其價可廉一二馬克今使全國以同價販賣則在成本較重之地方必大受
其弊矣

是則加尼克之議案縱令能達目的而於經濟上社會上政治上亦必奏不良之成

蹟矣

用加希尼之說則使國家行爲與今日穀商之投機者無以異國家購多量之穀於外國而售諸少數之商人或製粉業者亦然况貯藏穀類於全國各地而後零賣之乎如此則國家必豫察穀類之收穫額以定輸入外穀之額又爲欲購入得時須與輸出國之外商常相交通不惟宜從時價而賣買又須豫其變動之狀而以外穀之販賣價格比世界市場價格擬定其價不可不由國家自決之然此等業務者固非國家之所應爲也此等業務唯用社會主義或生產主義之國家乃可得而行之耳既謂國家不能行此等業務則是加尼克之議論亦不可以實行矣

穀類爲人生必須之食料因其價格有高低而與人生使用食物之程度與勞動及勞動生產物之價格大有關係焉不論是何階級不問是何職業苟既爲人殆無不被此利害也據加尼克之說欲穀價之得中然從其說實際與保證最小價格無異此義余既述之矣如此價格或能農者得償其生產費彼農家欲應其資本而得相當之報酬其切盼茲舉固也然國家非有爲之保證之職務苟爲農業者與以如此保證則勞動者亦必爲勞工賃銀而乞保證於國家事業家又爲勞力及資本之報酬亦請保證于國家將何以一一應其請求乎今若用加尼克之計畫則國家變而

爲社會主義其於經濟倫理及政治亦必不然一變帝國議會社會共和黨不肯贊成此議亦其宜也其意曰任勞工之傭價自由競爭而反定穀類之價格偏私如此余輩所不能許也設用社會共和黨之計畫必先使國家爲最低之傭資予以保證而農業者及其他諸職果能出此傭資否又最低傭資之保證果於勤勉之心及國民之生活有礙與否彼等所不顧也又贊成加尼克之說者殆亦如此將於不知不識之間陷于同一境遇果實行此說必使農業以外之民及多數人民皆悲不幸國家亦竭蹶全能行此方策至不能不侵害私人自由權矣

國家欲自賣買穀類定其價格則必于穀類之生產與販賣及消費一一而監督之國家既無權利就凡播種之度及使用之目的發爲命令而欲爲民人所需食料數量之種類負其責任其安可乎且穀類之生產與其他農業密相關係故國家既關涉前者則後者亦必取同一之方策果然則其有益於農業與否不待論而知之已要之加尼克之說其失甚多深盼異日改正商約之時不取其說何者是不過爲薄視農業之徒授以口實而已

以德國農業言家畜及畜產物之關稅比穀類之關稅不甚切要是以近二十年間穀類價低而家畜及畜產物之價格仍殆無變動也今攷其因則以人口增殖生計

日前致畜產物需途益廣又以供食料之畜產物比穀類較難久藏且難運致遠地也因此第二項之故畜產物雖亦與外國競爭而比穀類則畧有制限然今農家之一部頗望輸入之牲畜不至過受制遏彼等自國外購馬牛肥臘牛等而歸故若對此等家畜重其輸入稅則畜價必增自非其所願也至屠殺用之家畜與生肉製肉卵等則與是異重其輸入稅則為農家之利然畜產物之價貴於穀類之價故其利較少而今日德國農業其於動物質食料尚不能應內國之需用也

一千八百九十五年德國家畜及畜產物之輸出入統計表如左

種類	輸入 頭數	價格 百馬克	輸出 頭數	價格 百馬克
馬	一三〇三三四	八四五	九〇五〇	九九
牝牛 <small>二歲半 未滿者</small>	五九七七	一八	三七五	〇二
牝牛	七一九二三	一五一	四九六六	一六
牝牛	七三七八八	二二九	二八三八	一三
關牛	五二二八二	一八六	三九五	一九
羊	六九八八	〇三	一九九二九五	四九

豚除乳豚不計	二九八二六	七二二	四五九二	〇五
家禽之活者	二七六五七	二七二	二六四	〇五
鳥卵	九九五九〇	六七二	六九四	〇六
獸肉 <small>生肉及製者</small>	四七九八六	三九九	三八八六	六三
肉越幾斯	一〇九六	九六	七二	〇二
乳酪	一〇三二六	二五六	三七一六	七一
獸脂	一六六六九	七二	一二〇五	〇五
合計		三二七一		三五五

觀于此表是家畜及以供食料之畜產物其輸入迥過於輸出也輸入超過之價殆多至二億八千百六十萬馬克

今德國家畜及畜產物之輸入稅率如左

種類	每一頭之稅
馬小馬	一〇〇〇
牡牛	九〇〇
閹牛	二五五〇

牝牛

九〇〇

幼牛

五〇〇

犢

三〇〇

豚小豚

五〇〇

羊

〇五〇

家禽之活者

未明

家禽之死者

二〇〇〇

獸肉生肉及屠製者

一五〇〇

乳酪人造乾酪

一六〇〇

乾酪人造乾酪

二〇〇〇

自農業及國家經濟視之。生畜之稅率。頗為得當。此稅率。可使肉類價格。不致過昂。能保護內國之產。然吾人于此。為保護內國之牧馬業。故於馬匹之輸入。稅格外加。重此種稅率。於肉類價格。全無影響。即令有之。亦極微也。

製肉類及乳酪乾酪等之稅率。低廉。世皆知之。畜產物。以比生畜。其運輸。易運費廉。故易受外國競爭之患。自價格上視之。畜產物之稅率。實迥廉於穀類也。按官廳統

計一千八百九十七年之輸入如左

種類	重量	價格	一噸之價格	百啟羅瓦之價
裸麥	八五六八三二	八〇三〇〇〇〇	九三七	九三七
肉類 <small>生肉及製 經製造者</small>	四七九八六	三九九〇〇〇〇	八三一五	八三一五
乾酪	一一九三七	一五二〇〇〇〇	一二六五〇	一二六五〇
乳酪	一〇三三六	一五六〇〇〇〇	一五一〇七	一五一〇七
<p>裸麥百啟羅瓦之關稅為三馬克五十斐尼克肉類乾酪及乳酪之同量者最重為二十馬克而言其關稅與價格之比則如左</p>				
裸麥	三五〇	九三七	二六七	
肉類	二〇〇〇	八三一五	四一五	
乾酪	二〇〇〇	一二六五〇	六三二	
乳酪	二〇〇〇	一五一〇七	七五五	
<p>對價格以求輸入稅之比則如左</p>				
裸麥		三七五		
肉類		二四一		

據此則農業者欲於他日重訂商約時望肉類及畜產物更課重稅固理之當也然技術益精向來此等物件難于運輸之阻力亦可以除是亦不可不知也
凡定農產物之輸入稅不可僅觀農業者之利益又不可僅就某階級之農民予以特別之保護此義前屢陳之蓋事關全國民食故不可不詳洽觀察也抑通商條約者訂盟國之相互契約也以任意率言其定稅率之高低雖國各自由亦不可漠視外國之關係德國固難稱工業國然國之繁榮及其勢力實關于工業之隆盛而工業之隆盛實因其生產物多輸出于外國也我國以工業品輸出于甲國而甲國乃向輸穀類及畜產物于我者故我國苟對其農產物而重輸入稅則甲國亦必對我工業品重輸入稅不問何國其訂立通商條約時未有如訂定任意稅率之難者何則此事多關國內之利害又不可不注視外國之關係也欲處之得宜則必國內之利害相共者相結而為政府之後援使當路者得以對抗外國伸其技倆此團結之有益於國在近十年以來德國人士所皆認識者也此項團結益增旺則異日新訂商約之際必克奏良效已

欲以增其價格之故而課關稅則莫如羊毛稅尤爲合理近四十年來羊毛價幾減其半德國農家欲矯斯弊或縮小羊毛之業或改而牧牛或向之求羊毛者今易而求羊肉雖如此百計講求而羊毛之價衰落如故故今日救濟之策無他惟有對無稅之羊毛課以輸入稅而已然課輸入稅過重則亦惟利農民而害及紡績業現行通商條約不課輸入稅意亦爲此也

世人或曰德國不宜與外國訂通商條約而宜從舊制仍用任意率隨我國之便而自定稅率然近來我國運日盛爲商業及輸出業計此策究不可行也欲工商業旺盛不可不於多年之間豫計稅率之如何而後經營事業然如是者必與商業相關之諸國訂短期之商約始可得而爲之也是不獨外國之利亦爲我國之利如用任意率則因本國立法機關之如何時常變更又外國亦能變更稅率以窘我國生產業及商業則我國亦不得不時改稅率以應之矣我國農民向欲穀類畜產物之輸入稅及外國所課砂糖及酒精稅皆確實而無甚變動然如斯利益固非用任意率者所得也

又德國與法美二國所訂最優待國條約在今日非可稱道也設我國以某故而對某國減其關稅率則最優待國亦當同受其利益矣與合眾國訂立最優待國條約

此實大害於我國及其農業近年合眾國爲欲獎勵工業故益施保護政策其商業亦從之而盛而我國則輸出業及工業農業反爲之大困矣一千八百九十一年以下四年間我與俄奧二國約減關稅而合眾國不償我以他利乃同受減稅之益設彼我之間無最優待國條約在則合眾國必爲謀己國之利而要求我國以改約我國境遇或勝於今日焉已

租稅制度

農業者亦與他級人民同擔國家之經費此不須言也而國家以何良法取之又以何法使其收入之稅爲各級人民公擔毫不偏頗此義也今茲不能詳論惟取數種租稅與農業有特別關係者畧述之耳

地租者在十八世紀末爲最要之直稅如家屋營業人頭諸稅雖亦爲要而尙居其次焉其後國家歲出增旺國民收益大概恃諸工商於是政府歲出入不相償其於租稅遂不能專重地租自由戰爭以後普國及德意志諸邦大施丁稅之制普國又舉行所得稅此法初頗近于累進稅法其稅率較重于富者而輕于貧民其後幾經變更乃益累進其率一千八百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頒定所得稅法亦明明爲累進稅矣計一年所得不至九百馬克者不課之自九百馬克至千五百馬克者其

率僅六厘。自是乃漸增稅率。至四分爲極。罷愛倫及其他諸邦。亦倣是法云。
普國之地租。向來因地而大異。又卽同一地方。亦隨各農場而殊。人之引爲不便者。
有年矣。一千八百六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之法律。始以純收益爲本據。而定地租
之額。於是。有向課重租之地。而今反輕之者。有向輕之者。而今反重者。有向無租。而今始
課之者。同時。又定爲畫一之屋稅。

自地租法制定以來。論者多曰。旣課地主以地租。又課以所得兩稅。是不正之中。重
以不正也。警議之聲。遍于全國。或謂宜全廢地租。或謂宜以地租之全部。或一部。供
地方公共團體之需。其第二說。普國已採用之。據一千八百九十三年七月十四日
之法律。乃不以地租爲國稅。而讓村落自徵之。

按土地之純收益。而課以租稅。固爲正當。夫土地之純收益。爲國庫及地方財政上
所最安全之財源也。土地有限。而人口常增。故土地之純收益。及價值。亦常增進。今
日文明諸國。雖有他項財源。以供經費。而歲出常增。故國家爲其需用。不得。不以間
接。或直接。取諸土地之收益。固也。以地租之全部。或一部。供地方經費之用。最適于
地租之爲義。普國以歸之村落。宜也。何者。與町村公共機關。尤關利害者。爲地主。故
地主不可不多擔地方稅。而旣課地租。又課所得稅。營業稅者。則使地主以外。亦酌

宜而分擔町村費也

今者爲課累進所得稅故又爲讓地租于各地公共機關故其爲利于農業也頗大今農業者所負公共的經費之稅額比數十年前迥多以其所需之支出加之公共經費者尤然雖然經費如斯增旺者因國家及地方各團體爲謀百姓之安甯而制度益完備也制度完備卽有利于農業之收益譬如交通機關之發達是也不問何國文明益進則經費亦必加增論公共負擔之問題在論農民與他職之民其分擔之率如何耳自租稅改革以來而農民所負者輕他職之民及資本家所負者重農家多年所引爲困苦者今幸免矣

地租之外火酒及甜菜糖稅亦大有影響于農業此兩稅利害往往相異其徵稅法不唯關製造技術之發達又關外國之貿易近時製酒精及砂糖者大改其法終至爲世界的商品德國農家所產砂糖爲額頗大不但足供國民之用又多輸之外國又往時製火酒者亦與是同然因與西班牙通商狀況一變火酒之輸出者大遭頓挫遂不得不限其製造之額一千八百八十五年其輸出量爲八萬九千七百三十八噸一千八百九十七年則僅三萬四千四百七十六噸而輸入者反多至三萬四千五百五十三噸砂糖則輸出常多輸入者極少一千八百九十七年之輸入者爲

一千六百三十六噸而輸出者為一百十四萬一千二百九十七噸輸出者價值二億二千九百九十萬馬克云

因人口日增生計日饒而國內之需用火酒及砂糖顯見增加表如左

一千八百八十八年及八十九年按一人以求其率一千八百九十五年及九十六年按一人以求其率

火酒 二六三六〇〇海克特 五四利突 三〇九四七〇〇海克特 五九利突

砂糖 三五七六二四噸 七四歐羅瓦 六六八八六〇噸 一二七歐羅瓦

舉其生產全額則如左

千八百八十七年至千八百八十八年 千八百九十六年至千八百九十七年

火酒 三〇五八〇二五海克特 三一〇〇五〇五海克特

砂糖 九五八八六四噸 八二二二二三噸

一千八百八十七年至八十八年火酒消費稅為九千一百六十一萬八千九百馬

克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及九十七年為一億一千九百九十七萬八千七百馬克而一

千八百八十七年輸入稅為二百一十一萬四千馬克一千八百九十六七年輸入

稅為六百三十三萬馬克

砂糖稅及其收入中經幾多變遷其在一千八百八十七年以前按原料而抽稅用

甜菜一珍脫糖者課以一定之稅率。又謀輸出砂糖之日盛。按一珍脫糖給與一定之反稅。以獎勵之。故農業者及製造者務栽培甜菜之多。含糖質者以期多得糖質。此間國家雖漸增甜菜稅。而其率不敵多取糖質之爲甚。所給輸出砂糖之反稅其額常大於增率所得之稅金。故租稅之純收入反漸減。一千八百八十六七年砂糖稅之總收入額爲一億四千二百四十四萬五千二百馬克。反稅額爲一億八百八十二萬一千馬克。卽其純收入額爲三千三百六十二萬四千二百馬克。夫如此究非所以維持庫帑之道。且潛令栽培甜菜者貪多而不辨良否。於是以一千八百八十七年七月九日之法律。輕減甜菜稅。別課製造品稅。又減少輸出糖類之反稅額。一千八百八十八年。開萬國砂糖會議於倫敦。有廢輸出糖反稅制度之議。不果。德國以一千八百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法律。廢原料稅。惟存製造品稅。而限五年內給與輸出獎勵金。其後一千八百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七年。更以法律改正砂糖稅法。與製造品稅俱課營業稅。視其業之大小。以增減其稅率。新稅法之要項。在預定各製造所之製額。越其額者。課以重率之稅。一千八百九十七八年分砂糖製造額爲十七億五千七百萬啟羅瓦。如此預定製額者。以防無謀者之貪多妄製也。而輸出砂糖則由其種種給金以獎勵之。每百啟羅瓦獎金自一馬克五十斐尼克。

至三馬克五十五斐尼克不等

因糖稅變更而其影響於帝國財政者如左

年次	砂糖稅及砂糖輸 入稅之總收益	輸出獎勵金	純收益
自一千八百八十六年 至一千八百八十七年	一四二四四二〇〇	一〇八八二一〇〇〇	三三六二四二〇〇
自一千八百九十二年 至一千八百九十三年	八六六六五九〇〇	三四四五〇六〇〇	五二二一五三〇〇
自一千八百九十六年 至一千八百九十七年	一二二四五六五〇〇	二五五六二四〇〇	八六八五四一〇〇

砂糖稅中之輸入稅為額極少一千八百八十六年分約百二十五萬馬克一千八百九十二年分約七十餘萬馬克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分約五十萬馬克

德國火酒稅亦有無數變遷今不詳述製造火酒者亦依一千八百七年六月二十四日之法律訂為分配製造額之法所定總額以最近調查之人口數為基以每人四五利突之率每純酒精一海克脫利突課稅五十馬克若製造過定額則按其過額者課七十馬克政府按定章以分定其總額告之各製造所其定額每五年修正之

余本欲論究火酒稅及砂糖稅之細目但恐篇幅過冗唯述要項而已

栽培馬鈴薯一事亦於農業總收益及純收益及國家與私人之經濟大有影響據一千八百九十三年耕作統計表德國場圃之種馬鈴薯者爲三百三萬七千三百六十六町四段種甜菜者爲三十九萬五千三百十五町五段馬鈴薯之平均收穫量歲納二千六百萬噸計製火酒用者約二百五十萬噸幾居全量十之一製火酒之馬鈴薯所佔地積約三十萬町加以栽培甜菜之地約七十萬町若廢此兩種製造則此等栽培地積之收益將全沒矣抑自栽培甜菜馬鈴薯以來穀作之地雖減其積而收穫穀類之總量反見加多蓋種甜菜及馬鈴薯者必栽法周到多施肥料乃可豐收而其耕耘施肥之做貽於後作之穀類也設立限制不令多種馬鈴薯及甜菜則恐穀類之產必不加多而反或少矣且製火酒及砂糖者所用原料中含有足飼家畜之養分爲一種副產物貽留地中以爲貴重之飼料又甜菜及馬鈴薯吸收土中之礦質養分變爲製造品之滓以飼家畜則又化爲肥料復歸土中由是觀之少栽甜菜及馬鈴薯則不但直接上減農業之收益又間接而招損失豈非農民之不幸而國家經濟之失策耶

以馬鈴薯釀酒以甜菜製糖此二業者所納租稅歲不下一億五十萬馬克且二業所役人力不啻幾千而當冬日天寒勞工閑曠之時俾彼有覓資自食之便此其爲

利亦大矣。

故保護此二業實可謂國家之義務。至其保護之方法及程度總以能求國民安全爲本。不獨觀測今日。又須顧念將來。

至國家對此兩者課之以稅當也。火酒及砂糖多以供人生之用。而今也德國所課之稅尚輕重得宜。斷不至使其價驟漲以窘貧民。世或有爲衛生及德行計。欲重火酒稅以殺其製造之額者。至砂糖固與是稍異。然輕減糖稅。反害國家財政。恐消費者亦不見其利矣。若國家欲補其損失而徵他稅以償之。其害更酷。且即減其租稅而苟非其製造品之價低至同一程度。則與此二業有關係之農家亦未由而受其利。就令一時受益而經二三年。價必再增。終亦失其既得之利耳。

爲火酒砂糖二業分定其製造之額。此制甚善。且亦不礙於二業之擴張也。何則。雖曰製造溢額則重課其稅。然其額非一定不變者。若人口增殖則定額亦可追加也。此法有二利。其一以矯濫製之失。蓋此二業者從前妄事擴充。隱爲害于農者。有定額則爲既設之業。保護其所得利益。而繼設者妄謀推廣者有所制裁。能令價格不至低於成本。設價格低於成本則用之者雖暫受其利。而營業者必相率破產。亦終於漲價也。其二定額有時變更。故足應需途之變。而增進其產額。所以應需途之法。

則擴大既設之業或新設之是也

關火酒砂糖之生產上及課稅上有一難題何者此二物不獨供內國之用又輸出于外國也如砂糖之輸出尤多此二物爲世界的商品故市價必從世界市場而定又不但德國產之他國亦產之德民而營此等輸出之業則與外國之關係生焉設外國擴張其生產之途或重其輸入稅則我國之業此者必爲之大遭頓挫矣如西班牙及北美合眾國之商業政策使德國之業此者曾受巨害此實例也苟古巴所產甘蔗糖果如世人所言日見興盛則德國之甜菜糖業必更窘于今日矣欲防上述之患此我政府及我農民所視爲一難題也處之之道不能豫述惟有因時應宜而已吾人于此既爲我國之製火酒砂糖者計又爲種馬鈴薯甜菜者計深望早訂商約期以多年不變斯爲得耳

今就火酒砂糖稅二則摘舉其所宜遵奉之要則

其一國家爲財政計而課火酒及砂糖之稅此勢出不得已也其消費也多故卽輕其稅率而尙可得多額之收入又火酒非人生必需之物與砂糖之功能補生者不同故較重其稅率可也

其二營業之小者其課稅亦宜較輕營業之大者所需成本可少故稍重其稅率以

持其平。

其三生產溢定額者。按其所溢之額。課以重率。至分定製造之額。視內外之需用而定之。內國消費之額。爲人口及生計程度所限。故審察之能詳。且久不難預定其額。至外國消費之額。頗難豫定。惟防輸出之銳減。在訂長期之商約而已。又所定之額。必按若干年限。每修改之。

其四既課稅於火酒及砂糖。則爲保護本國之產。宜課輸入稅。其額至少必相等。其五國家給與反稅。以獎勵火酒及砂糖之輸出。固爲該業之利益。然其額不可過于所課此等產物之稅。不然能使產物不良。又害及國家之財政。

其六對製造品之輸出國外者。應否於給與反稅外。更助以獎勵金。否。又與以獎勵金。當至如何程度爲止。此宜徵外國之政策。而酌宜以定之。設有生產此等貨物。勢與我敵之國。用獎勵輸出之制。我亦宜倣之。其額亦必同。彼若廢反稅法。則我亦廢之。可也。

其七欲課稅於砂糖火酒。則當知此兩業之隆盛。大有關于農業及國家經濟。不可不注意保護之。以農業論。則馬鈴薯釀酒業。視甜菜製糖業爲要。何者。馬鈴薯雖遇砂土亦善生育。耕耘有方。施肥得當。則可豐收。農場之兼業釀酒者。若一旦廢之。則

純收益必至大減而農家爲之大窘矣而甜菜惟沃土能栽之即令少種甜菜亦可別植他種且因栽培甜菜故能促行備之日增其爲弊余既述之矣

結論

余別本書爲一千章以聊述闕涉農政之要義各章論題雖各相異要其大義則謂農業者對國家及社會而盡其天職欲其克全厥職且使其於國民生活中永保持其位置則其所不可不爲與不可不要求之事業此後方多而此等事業必農家與他業之代表者及國家地方團體等互相提携始可得見成效而各章之內特言互相提携者當如何又與農業有關者其業務當如何而已余再有欲言者曰謀農業之進步宜向何方針而往是也

一千八百九十三年農業者組織團體以來相與警戒曰今惟有用非常手段以救濟農業耳否則農業衰退農民相率離散矣此所謂非常手段者何一舉而增加農業收益之謂也或漲穀類之價格除土地所負重債凡一切國家干涉之方策皆括於此中雖然自公平者視之矯弊害而失之急激非政府之義務就令爲之亦必不能達其目的也

余屢言農業及農民有保守之性彼等常不能離永久自然之則故永不能去此根

性然則農業之改革惟可以漸行之耳自一千八百七年至一千八百二十一年間所頒普國農業法制此非一旦而改之也十八世紀後半期弗禮特力大王及其嗣君既用心于此爲之準備先試之于王室領地見有成績而後斷然行之也且卽此法律頒布以後而其實施之日仍在數十年後亞善烈希大及其他著名農學家當十九世紀初葉深知輪栽農業優于主穀農業之理從學理及實驗以示良蹟而熱心勸導之然至今日三圃農業猶所在不少然則規諸農界現狀證諸經驗攷諸歷史可見欲農業之進步糞流弊之全除此非積年累月得關係老農者之協力終不能奏良效也申言之改良農事者當在所謂小手段之力然藉此小手段而得遂目的則卽謂之大手段可矣

本書所論改良農業之手段皆所謂小手段也又近一二十年間農業者及國家爲欲除農界之危或緩其弊害所取方策亦然此等手段其效歷歷可指也豈惟已往吾料後來亦必如此矣近時諸農會及國會亦屢述此意見向欲以大手手段拯濟農業者亦轉而贊成此說故我國農業已隱得漸就改良矣是固因穀價騰起與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之豐收而講求農事之人士與官府之力盡亦不少也

古諺曰艱難玉汝吾徵諸今日之農業益信其言農家之汲汲以去艱難恐未有如

今日之甚者如二十年來農技大進又農業教育及聯合制度亦大發達三四十年来人所棄而不顧之經濟學亦有孜孜講究欲應用學理於農業者是實其適例也講經濟學者爲日猶淺誠不免有誤謬然今也既有知其誤謬而務求改正者設更有新得之知識普及于世則異日之大有成效詎待逆料乎余舉一例以示今日經濟的知識之發達十數年前農業諸會能就農場抵債額之適否各地賣買土地價格之適否及賣買價格與收益價格之差而爲之明解者殆罕其人世亦不欲討議之就令討議之而不能解經濟之原理亦徒爲皮相之談耳今也不然農界代表者已知困弊之主因在于負債過度於是或則曰農家欲經濟得宜必不可越定限而負債務或則曰今日賣買土地之價格及遺產讓與時繼承人所出價格比照純收益爲失於多額或則曰賣買土地及繼承遺產之際其所定價格不當據其地之賣買價格爲準而當據實益價格爲斷如此者豈非經濟的知識已臻發達之明證耶代表農界之機關或國會會謂世之顧念農民及講求農業利害者其人極鮮或者其說于新聞雜誌以斥之遂使農業以外之人隱受感化而向來漠視農業者亦就農界之所要求陳其意見其中大都知農業之不可輕視皆曰不但爲農人計卽爲國民安甯計亦不可不不然一變云近二十年間輿論之於農事實大異當年矣昔

者穀類輸入稅之議人多訾之以畢士麥之權威而一千八百七十九年始對稈麥小麥及燕麥一德拜爾珍脫釐僅課關稅一馬克耳然至于今則雖有力之黨派亦以爲照今日穀價一德拜爾珍脫釐宜課五馬克若謂今日三馬克五十斐尼克之關稅爲失之重者殆無其人矣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二月開普魯國農業會議之時有來因普魯西農業會長曰弗拉美士斯罕者曾爲言曰來因州之工業代表者甚以好意待遇農業蓋視前一變云云夫如此者恐不獨來因一地爲然觀帝國議會之討論農業問題可知也

使農業以外之人士如此注目農業者彼農業同盟會之鼓吹農界現狀以謀救濟者實大與有力焉農會之愁訴要求非無失中之感然而其效實大不問政治上或經濟上凡要求改革之初往往失之過激其已事也欲建一議而引世人之留目使知其所要求之真意則過激亦何所傷苟其目的不偏事關公眾之利害則終得償願焉已雖然徵諸歷史欲以極端之手段達極端之目的不翅不能得之而轉生反動力故苟其主義之正既爲世人所知則運動以和平爲主彼農業同盟向來爲功雖偉而今後果能達其目的與否則亦視其急激與和平以爲決耳

今我國家亦知農業爲國家所必要且鑑農業不振之現狀務自盡其義務此義也

既於各章說之矣。近二十年間，政府頒布許多法律，以促農業之發達，以矯除舊弊，以嘉惠農民。其間效力之深遠者亦多。此等法律，多出自農業代表者之建議，或得其同意者。然不必盡能塞代表者之望也。何者？農家之希望，或失其度，或政府國會，認爲與他業中人所請求者，彼此不能相容也。徵諸事實，不惟帝國政府，各聯邦政府，爲然。即帝國議會及各聯邦議會，似亦欲汲汲求所以屢農民之欲者。觀本書所舉法律，卽可以明證之。今惟就其中，取國立電害保險所之罷愛倫及威典堡之法律，及國立家畜保險所之巴丁法律，有所指摘而已。如此政府之與國會同心協力，以制定興農業利農民之法律，大都在近二十年間。

政府於此期內，不但於立法上謀農業之進步，卽於行政上亦然。其成績頗有可觀者。如排水灌溉工事，護岸工事，泥炭地之改良，與植樹等。又如獎土地改良之業，或自經營之，或又保護農業教育，及農業聯合制度，謀農技之發達。凡國家所取之方策，皆是也。

國家之用心農事，尤有一明證焉。觀近年德意志各邦，爲勸農故，支出國庫之金，爲額至巨，卽可見已。

一千八百九十九年，普國農務大臣，曾於農事諮問會，報告一千八百九十年以下

既於各章說之矣。近二十年間，政府頒布許多法律，以促農業之發達，以矯除舊弊，以嘉惠農民。其間效力之深遠者亦多。此等法律，多出自農業代表者之建議，或得其同意者。然不必盡能塞代表者之望也。何者？農家之希望，或失其度，或政府國會，認爲與他業中人所請求者，彼此不能相容也。徵諸事實，不惟帝國政府，各聯邦政府，爲然。即帝國議會及各聯邦議會，似亦欲汲汲求所以屢農民之欲者。觀本書所舉法律，卽可以明證之。今惟就其中，取國立電害保險所之罷愛倫及威典堡之法律，及國立家畜保險所之巴丁法律，有所指摘而已。如此政府之與國會同心協力，以制定興農業利農民之法律，大都在近二十年間。

政府於此期內，不但於立法上謀農業之進步，卽於行政上亦然。其成績頗有可觀者。如排水灌溉工事，護岸工事，泥炭地之改良，與植樹等。又如獎土地改良之業，或自經營之，或又保護農業教育，及農業聯合制度，謀農技之發達。凡國家所取之方策，皆是也。

國家之用心農事，尤有一明證焉。觀近年德意志各邦，爲勸農故，支出國庫之金，爲額至巨，卽可見已。

一千八百九十九年，普國農務大臣，曾於農事諮問會，報告一千八百九十年以下

十 臨時費	六二八八六〇	四三三四〇二五〇	三七二二二九九〇
合計	一二二二四二四四	二〇六五九一四五	九四四四九〇一
一千八百九十九年分之臨時費兼東部諸州之農業獎勵費七十四萬馬克西部諸州之農業獎勵費二十六萬馬克言餘則用之第四第六第八項事業例如一千八百九十年至一千八百九十一年分之豫算為牧馬業支出十八萬馬克一千八百九十九年分之豫算又為牧馬業自經常費中支出二十萬五千馬克自臨時費中支出十二萬馬克共計三十二萬五千馬克即較前十年為二倍			
其他德意志諸邦之豫算亦與普國無甚大差吾竊信中央德意志諸邦其勸業費或較普國為多要之投資以保護農業德意志政府之意不可謂不厚矣即各國國會議員亦然蓋政府之豫算必得議院之贊成故知政府與國會其意一也			
由是觀之即在將來而凡關涉農事之機關其勉力以補助農業必無異于今也然欲盡除農界之諸弊是亦頗難且欲一蹴而幾尤不能也近年不獨農家然即他業人民亦為欲援其困難故仰助於國家乃至由個人主義之反動力而為國家社會主義欲此行動果能執中而進豈易易耶適宜而維持之是國家當務之急而農政其甚焉者也			

今德國農業及農民縱如何艱難頓挫然吾人徵諸既往十年間知將來必方興未艾矣拯此困難之道無他在國家及地方各業團體與農民及他業之民一致協力而已農業者亦宜宣示其所希望且明言其手段僅言其所希望而不示其手段終不可以達其希望也苟農業代表者克盡其力原不難遂其目的何者使農業以外之公共機關及各級人民觀彼等之行爲而知其非爲少數者之利益也東部地方之農家宜與西部者相助爲理如是則可使中小地主亦享大地主之福農業勞動者亦受企業者之益又能爲他業人民亦重顧其利害焉矣

欲盡此等業務不可不熟察國民經濟之狀況且鼓舞其克己共同愛國之心不唯謀私人利害又宜察全國休戚不惟觀測今日又宜遠慮後來農家而欲功大且久者必其不囿于私人不拘于一時而知全國人民之足重爲後世子孫計者也歷史常語吾人以名訓矣曰國民之經濟的幸福以道義發達之程度爲準

德意志諸邦除三自由市外乃所謂立憲君主國也我國君主不似英比等國僅有統治者之名已也於制定法律雖待國民議會之協贊而君主有統治本國之實權建國以來國家隆盛未有如今日者也君爲臣民孜孜以圖幸福亦未有如今日之甚者也能持此國運於不衰傳之後世此實吾輩國民之大義君雖如何賢明而不

能獨振權能何者法律之制定須得國民議會之協贊也而近十年來議會之黨派益盛多輕一般之公利而重特別之私益如是則不能不為國家憂耳徵之史冊凡一黨派或一黨派之嚮道者其說雖反公益而既得人附和則舉世政治非共和即專制法國近一百十年間除千八百十五年以下三十三年外皆用此兩種政體設以後百年持此不易恐法國亦將繼西班牙之末路而不能居于文明國之列矣

日盛

民主政治之為害於國民也大矣故國民及愛國者宜盡全力以遏社會共和黨之專制政治之弊證以羅馬帝國而有餘焉羅馬專制政體雖保百年之久然專制政治既行即國民失其道義心之日耳

德意志帝國昔未用此兩種政體然他日行之與否與各黨派之釋農政問題亦非無關係也何則農業為國民經濟之基礎而土地在國民財產中為尤重從來經濟的及社會的之爭競至烈者皆本於土地之占有及使用也今雖其迹未顯而猶不免有此趨勢故察今日之大勢而改良農政為國民經濟計為國家運祚計是誠不可稍緩之務也

農政學下終

五十二

三

保護鳥圖譜目次

保護鳥所屬部類備查表

鶴

一丹頂鶴 二真那鶴 三鍋鶴 四黑鶴 五黑袖鶴 六姊羽鶴

燕

七常燕 八琉球燕 九腰赤燕 十潛沙燕 附岩燕

雀類

十一小雀 十二日雀 十三四雀 十四五雀 十五長柄

十六島長柄 十七鷓鴣 附山雀 鄂斯通雀 菊戴 木走

杜鵑類

十八杜鵑 十九郭公 附筒鳥

三光鳥

二十三光鳥

雉

二十一尋常雉子 二十二高麗雉子 二十三尋常鸚雉 二十四赤鸚

雉

鵠

二十五白鵠 二十六黑脊鵠 二十七黃鵠 二十八白頰鵠

二十九長爪鵠 三十岩見鵠 附田鵠

椋

三十一尋常椋 三十二小椋 三十三唐椋

鷓

三十四上鷓 三十五瑠璃鷓 三十六黃鷓 三十七野鷓 三十八鮫

鷓 三十九小鮫鷓 附大瑠璃 小燕

雲

四十尋常雲雀 四十一大雲雀 四十二濱雲雀

鷓

四十三常鷓 四十四小笠原鷓 四十五琉球鷓

鷓

四十六常鷓 四十七赤鷓 四十八兜鷓 四十九琉球鷓 五十大鷓

附大唐鵙

啄木鳥

五十一小啄木 附其餘啄木鳥諸種

松鷄類

五十二松鷄 五十三雷鳥

鳩鴿

五十四河原鳩 五十五雉鳩 五十六斑鳩 五十七紅鳩 五十八金

鳩 五十九絲鳩 六十琉球絲鳩 六十一鴉鳩 六十二小笠原鴉鳩

六十三赤頭鴉鳩 六十四琉球鴉鳩

附錄關涉保護鳥獸各章程

保護鳥所屬部類備查表

釋例 參觀甲之一與乙之一則知二趾向前二趾向後是黃色而鼻孔露出者杜鵑類也參觀甲之二與丙之一則知三趾向前一趾向後嘴及足長而鳥體大者鶴類也餘以類推更按之各本文自了然已

甲 一二趾向前二趾向後

續觀乙下

乙 一二趾向前一趾向後

續觀丙下

丙 一足黃色而鼻孔露出

○杜鵑類

丁 一足非黃色鼻孔為羽毛所蔽

○啄木鳥

戊 一嘴及足長鳥體大

○鶴

己 一嘴及足不長鳥體形小或中等

續觀丁下

庚 一翼長四寸或四寸以上

續觀戊下

辛 一翼長四寸以下

續觀癸下

壬 一後趾爪比普通者長

○雲雀

癸 一後趾短

續觀己下

甲 一尾羽之末端細且尖鳥體大

○雉

一與前者異體形中等

續觀庚下

一嘴被以軟皮鼻孔上垂軟瓣

○鳩

二嘴堅硬無軟瓣

續觀辛下

一脛生羽毛不露出

○松鷄類

二脛無羽毛與尋常一律

續觀壬下

一嘴及足黃色

○棕鳥

二嘴及足非黃色

○鷓

一翼長三寸以上

續觀子下

二翼長三寸以下

續觀午下

一嘴甚短口裂潤

○燕

二嘴不短口裂不潤

續觀丑下

一後趾之爪比普通者長

○雲雀

二後趾之爪長與普通者等

續觀寅下

一嘴壯大而堅扁瀉尖端鈎曲

○鴈

一與前異

續觀卯下

卯

一額部白有白色之眉白眉
二與前異

○鶺鴒

辰

一頭上一律作灰白色或茶褐色尾較短
二與前異

○林鳥

巳

一尾羽之中央二羽比其他尾羽極長
二與前異頰部焦茶色

○三光鳥

午

一嘴壯大而豎幅濶末端鈎曲
二與前異

○鵝

未

一嘴之根端橫幅濶自上方視之則作三角形
二嘴細作圓錐狀

續觀未下

申

一尾羽之中央二羽比其他尾羽極長
二小鳥也與前異

○三光鳥

酉

一在上面之尾根帶青色腹側現茶色續觀
二與前異

○鶺鴒

戌

一鼻孔向前為羽毛所隱蔽

○雀類

采獲鳥類譜表

二

二鼻孔露出

續觀亥下

一形極小翼長二寸以下

○雀類

亥
二形稍大翼長二寸八分以上

○鵲類

保護鳥圖譜表

保護鳥圖譜

日本農務局纂

第一、四季俱宜保護者

鷓鴣

鷓鴣神姿瀟灑羽毛美麗古來以為靈禽之一珍賞備至或形諸詩歌或見諸繪畫或織其形或刻其狀或更畜養於苑囿維新以前設嚴刑以保護之故所至常見此鳥維新以來畜制既弛而其數漸減今日則殆至絕跡矣然每歲晚秋尚獲時聞清唳及今而保護之或不難再謀滋殖也鷓鴣以穀類或水中之小動物等為其食餌秋季自大陸而來其一部分踰日本而南渡一部則冬季棲息日本初春為營巢故再返大陸但其少數則至夏不歸即留日本營巢養雛北海道較多見之日本所見之鷓鴣凡六種曰丹頂鷓鴣真那鷓鴣鍋鷓鴣黑鷓鴣黑袖鷓鴣姊羽鷓鴣是也又日本某某地方以鷓鴣之鳥外形似鷓鴣亦名以鷓鴣然是絕非鷓鴣屬也又俗稱鷓鴣為鷓鴣按之動物學上亦不能入鷓鴣類今寫其形如第一二圖之一至六皆視原形縮小又為觀覽實物者謀區種別名之便揭表如左

甲 一 軀幹多白色部

續觀乙下

二軀幹以灰白灰黑或灰褐色為主

續觀戊下

一頸有黑色部

○丹頂之老鳥

二頸作純白或茶褐色無黑色

續觀丙下

一頭上有羽毛如常頸作茶褐色

○丹頂之鷓鴣

二頭上無羽毛皮膚露出

續觀丁下

一頸之全部純白色

○黑袖之老鳥

二頸之上部茶色

○黑袖之鷓鴣

一頸之全部與軀幹同色

續觀己下

二頸有白色部

續觀庚下

一額黑而頭上有紅毛

○黑鷓之鷓鴣

二全頭灰色而眼後有總總羽色白

○鷓鴣

一頸之上部全作白色

○鷓鴣

二頸之上部有黑色部

續觀辛下

一自頭上至後頸色純白

○真那之老鳥

二自頭上至後頸非純白色

續觀壬下

一 鳥頭上巨後頸作茶色

○ 眞那之鷓鴣

二 自頭上巨後頸作黑色

○ 黑鷓之老鳥

一 丹頂鷓 又名白鷓 第一圖之一

Grus japonicus (Miller). Sacred Crane or Japanese Crane

體之主部純白而頭上赤色自額眼稍頤頰及咽喉部以迄下頸背部處及尾端所垂之羽皆黑色尾端之黑羽乃翼而非尾羽其尾羽則白色也嘴帶綠色脚作黑色本邦所見鷓類中其有純白色之軀幹與黑色之咽喉者惟此一種故易別之但雜鳥有稍異者頭無赤色羽頸無黑色部而頭頸俱現茶褐色餘部雖與老鳥同而軀幹之白羽中稍雜以茶褐色之羽云此種向惟日本東北部見之其數亦不甚衆而在北海道則有人夏仍營巢養雛者丹頂者古來富家庭園多飼養之但概從海外運致者近則來自朝鮮者爲多蓋在彼國此種之多亦如他種也其本來蕃殖之地在西比利亞東部諸地秋期南渡初春再歸產地

二 眞那鷓 第二圖

Grus leucouachan J. White Necked Crane

全身殆灰蒼色甚則灰黑色惟自頭上沿頸背以至肩其間皆白色咽喉之前部亦

然眼之周圍赤嘴帶綠色脚則暗赤雜鳥則眼之周圍無赤色部頭上稍有茶色之羽餘畧與老鳥同鶴類中軀幹灰色頸背之肩以上皆白色者惟此一種日本古來此種最多所至皆見秋分前後自大陸而至經冬不去其蕃殖地與丹頂鶴同

三鍋鶴又名黑鶴第一圖之三

Grus monachus J. White-headed Crane

比前二種形稍小全身灰黑而自頸之中段以迄頭部皆白色其額及眼稍處則黑色頭上無赤羽而嘴帶綠色脚黑本邦所見鶴類中其上頸部周圍全作白色者祇此一類

以秋期飛來往時惟西南地方較多近則九州某地亦見之其蕃殖之地與前二者同

四黑鶴又名元鶴第二圖之四

Grus cinerea Bechst. Common Crane

全身灰黑自眼後迄頸部稍帶白色自咽喉部及頭上迄頸背部現黑色頭上雜以赤羽嘴黃綠脚黑雜鳥額黑頭上赤頰部淡白餘部悉灰褐色日本所見鶴類中

其體服色殆全暗而頭上色赤者祇此一種

五黑神鷗 一名俗稱鷗

Buteo borealis Pall. Siberian White Oriole

全身純白惟翼末端之大羽現黑色此所以有黑袖之稱也頭上及眼之周圍不生羽毛皮膚露出作濃赤色嘴及脚現淡紅色雜鳥之頭及上頸部作茶色又軀幹之白羽間稍雜以茶色之羽餘皆與老鳥同

此種往時罕見其蕃殖地亦在西比利亞冬則西入歐洲南入日本支那及印度北部

六那羽鷗 又名赫和鷗 第二圖之六

Fusca nigra L. Pennsylvan Crane or Meridional Crane

形比他種最小全身灰黑色唯眼後有長羽總狀其色純白形貌頗麗

往時日本似罕見此種其產地乃中央亞細亞入冬則至歐洲大陸北亞非利加東亞細亞等處

燕

燕小鳥也其嘴扁平且小而口大尾羽畧分叉其往來日本者有五種常燕琉球燕

腰赤燕潛砂燕及岩燕是也諸種皆性好食蟲夏季能驅蚊蠅等害蟲故為益鳥保護之不獨有益衛生亦足以匡農林之利岩燕與他種習性相同但其棲息地在深山幽谷且有等地方人民捕而售之以營生計若一朝遽立捕獲之禁情勢殊難故姑不置諸保護鳥之例以上五種外有兩燕針尾兩燕小燕海燕等然其名雖燕實則皆非燕屬唯以尾羽之分又或體貌之近肖以得名耳就日本所見真燕五種表其形貌如左

甲 一羽色中有赤茶色部

續觀乙下

二羽色中無赤茶色部

續觀丁下

一腰部赤茶色

○腰赤燕

二腰部非赤茶色

續觀丙下

一腹白色

○通常燕

二腹灰色

○琉球燕

一腹部白色

○岩燕

二腰部與脊俱暗褐色

○潛沙燕

十種燕之三圖之七

Hirundo rustica gutturalis (Sepp). Eastern Claymore swallow.

額及咽喉部作栗茶色咽喉與胸之間有暗色帶而胸以下之腹部則純白色體之上部白頭上至尾根皆黑色老鳥青紫色雛鳥則閃綠色之光澤尾羽深分二股黑色無澤有白點

此種以春季南來日本夏季營巢戶外秋則南去蓋飛往暖國以求食避寒也支那及滿洲亦時見此燕來去在歐洲所常見者與東洋產其色稍異然大暑亦非別種也

八琉球燕 第三圖之八
全形二分之二

Hirundo javanica everingii (Styr). Marry's bengal swallow

棲息沖繩諸島故有此名其形狀羽色俱酷肖常燕但較之稍小又其相異者尾羽之分叉較常燕頗淺以羽色言則其上部之黑色帶綠色之光澤咽喉栗茶色咽喉與胸之間無暗色帶而胸以下之腹部作灰白色

習性與常燕不異去來亦兩者相俱而沖繩以北不見其影印度地方亦有此種但比琉球所見者體形更小云

九腰赤燕 第三圖之九
全形二分之一

Hirundo apudensis nipalensis (Hodg.) *Japonica* *Mourmou*

體軀酷肖常燕而自額至背部色黑且現青色之光澤腰部與頭側部俱赤茶色下面自頸至腹部帶淡茶色且有無數黑色細縱條翼及尾羽黑色無澤但其尾羽不似常燕之有白點也

此種在日本不甚多春末秋去與常燕同

十潛砂燕 第三圖之十觀
全形二分之一

Coccyzus japonicus *Sundalandensis*

燕族中之形至小者也尾羽畧分又自頭部至尾俱暗褐色而其背部之羽緣為淡色又胸部亦暗褐色而咽喉部及腹部則白色

此種不似常燕之多見而某地則結隊飛翔穿穴於海濱河岸等磯土中而產卵焉亦以蕃殖之期來日本與他燕類同

附岩燕 第三圖之十一觀
全形二分之一

Colinus caeruleus *Eschscholtzii* *Martin*

據現行法律則岩燕不在保護之列然特記於此以示其與他種有區別形大小畧如常燕尾羽短且分叉極淺殆竟似不分叉然自頭至背部黑色而有澤腰部白尾

羽及翼羽俱黑色下面則除頤部有黑色小點外餘俱白色又有與他種相異者脚之諸趾自爪根以上生小羽

至冬季則日本深山中有一種無數為羣營土巢於絕壁而產卵為秋季南去至婆羅島經冬云通常此種所居處亦有兩燕及針尾兩燕棲息其間而後兩種非燕屬其外形雖酷肖真燕而體軀較大故易識別

雀類

狩獵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所謂小雀日雀四十雀五十雀柄長及鷓鴣等在動物學上可總結為同一部類故稱之以雀類右舉諸種外可屬雀類尚多舉其王者山雀郭斯通雀花鷄木走等是也皆小鳥嘴作小形圓錐狀鼻孔自嘴根向前有羽毛故鼻孔隱而不見諫此類者皆啄食害蟲而毫不為草木之害故於農林業上極有益也現行法律僅保護其一部分以謀施行之宜耳今不問是否在保護之列舉日本所產各雀類之主要者表其狀如左

甲 一喉黑或灰黑

續觀乙下

二喉不黑

續觀己下

乙 一腹側栗茶色

續觀丙下

二腹側非栗茶色而作白色或擬白色

續觀丁下

一額及頰不似腹側之作栗茶色而作淡茶色

○山雀

二額及頰與腹側俱栗茶色

○鄂斯通雀

一後頸有白色部

○日雀

二後頸無白色部

續觀戊下

一背帶綠色

○四十雀

二背灰褐色

○小雀

一喉與全身俱黑茶褐色

○鷓鴣

二喉白色或擬白色與背異色

續觀庚下

一頭上白

續觀壬下

二頭上白

續觀壬下

一眼上部黑

○尋常柄長

二全頭白

○島柄長

一頭上座黃色羽

○花鴉

二頭上無黃色羽

○花鴉

一頭上與全背俱灰青色

○五十雀

二頭上與背俱焦茶色有白點

○木走

十一小雀又名十二雀第四二圖之

Parus palustris japonicus Seel. *Japanica* Marsh. Sic.

雀之形小者也極肖四十雀自頭上全部互後頸黑色而無澤頰及咽喉灰黑色自頰至頸側白色背灰褐色腹擬白色翼及尾多作黑色亦有作黑褐色者

此鳥四時俱棲息日本夏季多營巢於山地至秋則逐餌食下平原以經冬焉所謂漂鳥而非候鳥也或小隊羣翔或與其他雀類為羣

十二日雀第四圖之十五圖全形二分之一

Parus ater pectinatus Seel. *Caerul. Cole. Sic.*

體形彷彿小雀而羽色稍較之華美頭上黑色而有青色之光澤其羽毛於爽悅時則直立而作冠狀咽喉極黑自頰至頸側純白又後頸有白色部而圍以黑色背灰蒼色至腰部稍帶綠色胸以下之腹部擬白色而微帶淡茶色尾羽及搖風羽則黑褐色其緣為灰蒼色或擬白色兩翼所生小羽之處有橫白色帶二條者

此鳥凡歐洲西比利亞及支那俱有之在日本則與小雀同為漂鳥習性亦同在平

原之低地惟於冬間見其成群飛翔焉

十三四十雀 又名在雀第四圖之十
三視全形二分之一

Parus aticeps minor (G. & S.). *Manchurian Green Tit*.

酷肖前述二種然體軀稍大頭上黑色而有青色之光澤無冠咽喉亦濃黑頰純白脊上之肩緣作黃綠色至後部逐漸見灰蒼色腹擬白色而中央間以黑條不整齊尾羽黑色而稍帶灰蒼色翼之諸羽亦黑色而有擬白色或灰青色之緣翼際橫以白色帶一條

此種及前述二種俱黑頭白頰甚難區別但四十雀肩緣黃綠日雀後頸有白斑又小雀之背面無以上所云着色部故注意於此則三種亦不難判然也四十雀羽色華麗舉動輕快鳴聲可愛故有飼之籠中者日本所至四時常見之自春季至初夏巢於樹之空洞中產白色小卵自秋季至冬間結羣而飛以逐食小蟲滿洲及北支那亦產此鳥

十四五十雀 第四圖之十四視
全形二分之一

Sitta Caesia Vieq. *Mutated*.

體形稍大於四十雀嘴亦稍長大畧等山雀額以下之背部一體作灰蒼色口角有

